

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资〔2011〕4号

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了切实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，做好以防火、防爆、防毒、防盗等防灾减灾事故为中心的安全预防工作，以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国家财产的安全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我校实验室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，现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精神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现将《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实验室 安全管理 规定 通知

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1年6月22日印发

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

学校实验室是进行教学、科研活动的重要场所，是高校办学的重要条件。实验室中危险与不安全因素较多，条件与环境复杂，学生初学初练，容易发生意外。所以保证实验室安全是开展实验室工作的基础。为了切实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，做好以防火、防爆、防毒、防盗等防灾减灾事故为中心的安全预防工作，以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国家财产的安全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我校实验室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，现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精神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各级领导必须切实抓好安全教育，树立“预防为主，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；学院要有主管领导负责，各实验室主任负责本室安全，同时要指定一名安全员，协助室主任负责本室的安全工作，并对本室的日常安全工作进行检查，做好安全记录，把安全工作真正落到实处。各级领导要把实验室的安全列入议事日程，认真研究安全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办法。

二、师生员工要不断提高自身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素质，增强安全责任心和自觉性以及自我防护能力。要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精心操作，不违章作业。操作中要做到严、细、稳、准、轻拿轻放，做到不损伤仪器设备，不伤害自己，不伤害他人，不被他人伤害，发现他人的各种违章行为及时制止，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。

三、实验室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室规则，对振动、噪声、高温、高压、高速转动的设备，以及贵重精密仪器设备，各实验室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。

四、实验室对高压气体钢瓶必须分类保管，直立固定。严禁氯与氨、氯与乙炔、氢与氧、乙炔与氧等混放在一个房间内。氢、氧及可燃性气体钢瓶与明火距离不小于10米。

五、实验室对易燃、易爆、强腐蚀性、剧毒等物品，要分类妥善保管。

严格执行《化学危险物品暂行管理办法》，按章领用、存放、退库。对剧毒药品的使用和管理按公安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实验室要根据各自的特点，经常检查仪器设备、设施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。

七、学生实验必须在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按操作规程进行。危险性的实验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，并要有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监护，否则不得进行实验。

八、每次实验结束和下班前，都要切断电源、气源、水源等，熄灭火种、关锁好门窗等。

九、需要动火作业的部门根据校保卫处制定的《常州大学武进校区焊接与切割动火审批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进行操作。

十、严禁乱拉乱接电源和超负荷用电，经常检修、维护线路以及通风、防火设备等，实验用电炉要指定专人管理，不得作生活用。

十一、各实验室要切实保护好信息类设备，保障通讯正常。保存和保管好各类电子数据，加强实验室（包括技术、专利等）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，防止泄密。

十二、因违章操作，玩忽职守、忽视安全而造成的火灾、被盗，发生人身重大损伤或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，要保护好现场，立即向学院、校报告。对隐瞒事故，知情不报或缩小、扩大事故真相者，一经查实，将予以严肃处理。